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莫乃光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方兆偉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  
盧潔梅女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勞工)  
余司帆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侯家俊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008/17-18(01)、CB(2)1037/17-18(01)及 CB(2)1042/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秘書處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7 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僱員行使職工會權利的事宜；
- (b) 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提交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巴士車長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及
- (c) 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規管職業司機工時的事宜。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 4 月的會議上討論"2017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之後的議程第 II 項下作出考慮。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該議項下處理就巴士車長職業健康所提出的關注。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 委員進一步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1(a)及 1(c)段提述的兩份函件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36/17-18(01)及(02)號文件)

## 2018 年 4 月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7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及
- (b) 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

### **III. 持續進修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額外注資建議**

(立法會 CB(2)1036/17-18(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及向基金額外再注資 85 億元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持續進修基金"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擬議進一步優化措施

7. 邵家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擬議進一步優化措施以改善基金的運作，但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措施提高偏低的參與率。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多項基金優化措施，包括提高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擴大基金課程範疇、撤銷申領發還款項的有效期及次數上限，以及加強對基金課程的質素保證監管。在擴大基金課程範疇的建議下，除了現有 7 800 個已註冊的基金課程外，另約 4 000 個現時於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包括資訊科技相關課程)亦會成為合資格的基金課程。據粗略估計，基金申請人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後，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將會增加約 39 萬。總括而言，這些措施有助提高基金的使用率。

9. 莫乃光議員籲請政府當局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並實施優化措施。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檢討時間表，以持續優化基金的運作。

#### 資助上限

10. 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基金資助上限由現時的每人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提高資助上限的建議。莫乃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提高基金資助上限及重新啟動約 68 萬個已結束的基金帳戶。

11. 何啟明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歡迎提高基金資助上限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提高資助上限至 4 萬元。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工聯會的要求所作的回應，該項要求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會議上藉通過議案支持。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事務委員會、公眾及其他持份者對基金資助上限的意見，包括事務委員會通過的兩項議案。經仔細考慮，財政司司長在其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建議將基金資助上限由現時的每人 1 萬元增加至 2 萬元，期望進一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更好地裝備自身以應對急劇轉變的職業、科技及社會經濟發展。

13. 郭家麒議員詢問，提高基金資助上限的建議會否追溯至開課日期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以後的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若實施優化措施具追溯力，會引起複雜的運作問題並大幅增加行政成本，當局認為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及比例。另外，就擬議基金優化措施(包括新的資助上限)訂定明確的生效日期，將有助市民預先計劃報讀基金課程。

### 共付比率

14.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將第二個 1 萬元基金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 40%。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第一個及第二個 1 萬元基金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劃一為 20%。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建議將第二個 1 萬元基金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 40%的理由。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基金推出初期，有一些培訓機構的課程費用即時提升至約 12,500 元，追貼資助上限，惟課程內容未見重大改動。目前，收費在 12,500 元以下的課程約佔所有基金課程的 78%。為避免提高資助上限帶來類似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將第二個 1 萬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 40%，而第一個 1 萬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維持不變（即 20%）。有關擬議安排可讓學員在考慮報讀基金課程時作出更審慎的決定，有助確保資助得以有效運用。

16. 陸頌雄議員不同意為確保有效運用資助而將第二個 1 萬元的共付比率增加至 40%。他指出，學員須達到指定的出席率要求，才可申領發還基金課程費用，這已經可確保基金資助得以有效運用。

### 基金課程範疇

17. 有關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於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的建議，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基金課程範疇會否涵蓋高等課程，例如學位和碩士課程。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 確定，根據基金優化措施，任何於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學位和碩士課程）均合資格登記為基金課程。雖然建議提高基金資助上限至 2 萬元未必足以支付該等課程普遍較高的費用，但學員可考慮選擇使用基金或尋求政府為特定培訓課程提供的其他資助。

19. 何啟明議員認為，現時在資歷名冊上的基金課程範疇過於狹窄，主要側重於語文能力、藝術及文學的相關範疇。何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課程範疇至涵蓋職業訓練證書課程，例如駕駛及電力工程，藉此提升僱員在修畢課程後的就業能力。

20. 莫乃光議員歡迎於資歷名冊登記的網上資訊科技相關課程可登記為基金課程。據他了解，資訊科技業的培訓機構正作出努力，以達到課程取得資歷名冊登記的相關要求。他補充，因應不斷變化的社會經濟發展需要，基金課程應經過特別設計，以配合人力需求。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及建議，並會作適切考慮。基金課程登記的先決條件為取得資歷名冊登記，這可保證基金課程的質素。他補充，資歷名冊上有各種備試課程，以及道路安全與改進駕駛技巧的相關課程。培訓機構如欲將其課程加入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可依照相關程序於資歷名冊登記。

#### 資助範圍

22.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可獲發還款項的基金課程是否必須與就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基金課程未必需要與學員現時的工作直接相關。政府對基金的政策目標是鼓勵市民持續學習進修和自我增值，尤其在更廣泛的工作技能方面。

23. 譚文豪議員察悉申領人須成功修畢語文課程並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的程度，才可申領發還有關基準試的費用，他認為應把基金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職業技能的相關測試/考試的費用，例如商用車輛駕駛執照考試、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及建造業工藝測試。何啟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預期此舉可令有關課程更受歡迎。

2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基金着重學習和教育。如基準試費用屬有關基金課程及整體課程費用的必要部分，有關費用可獲發還。

25. 然而，莫乃光議員指出，不少專業/技能的考試均未必附帶於任何培訓課程。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基金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專業資歷的考試費用。主席補充，勞工及福利局應與教育局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 年齡限制

26. 有關將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蔣麗芸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將年齡限制進一步提高至 80 歲或將限制完全取消，從而鼓勵長者終身學習，並滿足他們對學習的期望。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成立基金是為了透過資助鼓勵本地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及接受培訓，讓他們更好地裝備自身以應對急劇轉變的職業、科技及社會經濟發展。長者如欲進修，除基金課程外，也可善用 200 多間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地區中心以象徵式收費提供的教育及發展活動。此外，當局在 2007 年展開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終身學習。

### 質素保證及課程監管

28.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是否有需要設立為期最長 4 年的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sup>1</sup>表示，此建議旨在加強質素保證及對基金課程的監管。目前一些基金課程並不設登記有效期。其中一項優化措施是建議所有基金課程必須於資歷名冊登記，並設為期 4 年的有效期，或直至其資歷名冊登記有效期屆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登記有效期屆滿後，培訓機構可為課程申請續期。所有基金課程續期時將須通過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而報讀已登記的基金課程的學員將不受優化措施影響。

29.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有關基金課程質素的投訴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如接獲有關基金課程質素的投訴，會轉介予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就此方面設立投訴機制。

#### 進一步注資建議

30. 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歡迎向基金進一步額外注資 85 億元。

31. 潘兆平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 9 段察悉，總撥款額獲增至 162 億元後，估計基金將可運作至 2026 年年中，並可讓共約 61 萬名學員受惠。然而，他從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的持續進修情況擬備的研究簡報察悉，過去數年，每年申領基金發還課程費用的宗數平均有 2 萬多宗。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估計受惠人數的詳細資料。他亦關注到，如申領宗數大幅上升，所增總撥款額能否支持基金的運作。舉例而言，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後，不少年齡介乎 65 歲至 70 歲的長者會開立新帳戶，並申領基金發還課程費用。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基金的總撥款額將增加至 162 億元，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基金的實際現金流及使用年限，將視乎合資格申請人因應優化措施而申領資助的速度及申領資助的金額。政府當局估計總撥款額獲增至 162 億元後，基金可繼續運作至 2026 年年中，並可讓共約 61 萬名學員受惠。若年齡介乎 65 歲至 70 歲的合資格申請人數目遠超估計數字，下屆政府在 2022 年任期開始後，仍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問題。

33. 邵家臻議員察悉，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需就優化措施檢視並大幅修改運作流程和電腦系統，以應付重啟、轉換及核實約 68 萬個已結束帳戶的數據，以及持續管理和有系統地檢索數以

十萬個重啟的、現時生效的及新開立的帳戶資料；他要求當局澄清，會否在向基金注資 100 億元的建議下，利用部分資金提升電腦系統。

34.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確認，優化支援基金運作的電腦系統是學生資助處數年前開發綜合學生資助系統計劃的其中一部分，所需撥款早前已獲財委會批准。

#### 其他關注事項

35. 潘兆平議員認為，香港持續教育參與率偏低是由於各行各業(例如飲食業及安老服務業)工時長，令在職人士難以進修及接受培訓。潘議員籲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立法設立有薪進修假期，以鼓勵僱員進修或提升技能。邵家臻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及意見。

#### 委員提出的議案

36. 主席表示，有兩名委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議案。他裁定該兩項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

#### 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

37. 蔣麗芸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因應今年財政預算案將擴展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以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惟申請年齡上限祇提高至 70 歲，令部分有志繼續進修的長者未能受惠。就此，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撤銷申請年齡上限，積極推動市民終身學習，以個人知識及所長回饋社會，令人生更充實。"

38. 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把蔣麗芸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

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譚文豪議員動議的議案*

39. 譚文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就有關擴大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本事務委員會認為除參與指定語文基準試的考試可獲發還考試費之外，其他與職業技能有關的考試費用亦應被納入至持續進修基金之內，包括商用車輛駕駛牌照考試(運輸署提供)、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考試(機電工程署提供)、建造業工藝測試(建造業議會提供)、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LCCI考試局提供)等等。"

40. 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1.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基金注資共 100 億元的建議，以及把該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聽取委員對基金運作的關注及意見。

**IV. 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及立法會 CB(2)1036/17-18(05)至(07)號文件)

42.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重點簡介 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會後備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08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

44. 陸頌雄議員欣悉，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香港僱員(不包括政府僱員和《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豁免的實習學員、工作經驗學員和留宿家庭傭工)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6,800 元，較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的 16,200 元高 4.1%，亦高於 2017 年的通脹率及經濟增長。然而，陸議員深切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過低，因為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只有大約 26 700 名僱員(或僱員總數的 1%)的每小時工資為 34.5 元(即是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他指出，這些工人需要長時間工作，才能維持生計。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大幅調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5. 主席察悉，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的統計期內，若有 90 400 名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低於 34.5 元，而在 2017 年的同期，這類僱員的數目減少至大約 26 700 人；就此，他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於 2017 年生效時，高估了該工資水平涵蓋的低收入僱員的數目。這顯示在每兩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做法下，為收入及工時調查收集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兩者之間出現嚴重的時差問題。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按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確保低收入僱員的工資水平能追上經濟發展。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人數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情況。在提出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訂於每小時 34.5 元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已參考時有公布及更新的相關統計數據。最低工資委員會粗略估計，在 2017 年上半年未實施擬議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前，每小時工資低於 34.5 元的僱員人數約為 74 100 人，而根據 2017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數據，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即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不久)，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僱員人數約為 26 700 人。因此，

這兩個數目不宜作直接比較。正如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的報告指出，過往幾年經驗顯示，值得注意的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上調不單惠及涉及僱員，連一些本來賺取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亦相應地獲得加薪。由於薪酬階梯連鎖反應，因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而獲得加薪的僱員人數一般都比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人數為多。

47. 然而，主席仍然關注到，鑑於勞工市場的薪酬上升普遍高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修訂，因而在 2017 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每小時工資達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的僱員人數不多。

48.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回應陸頌雄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計算每小時工資時，已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及須支付的工資的定義。在計算每小時工資時，並不包括就休息日所支付的款項。

49. 邵家臻議員從 2017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表 10(甲)及 19(甲)得悉，清潔服務業的 70 200 名工人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9,100 元，但其中 8 000 人的每小時工資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邵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一個社區關注組於 2018 年 2 月發表的調查結果，在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請的工人中，80%為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清潔工人。清潔工人工資偏低，是由於在批出政府服務合約時採用"價低者得"的標書評審機制。為提供誘因鼓勵政府服務承辦商提高其僱員的工資水平，邵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把工資得分的比重分開計算。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樂施會的建議，設立生活工資，並訂於 9,837 元。

50. 主席察悉，部分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的超時工資率訂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際上較他們的每小時工資水平為低，他關注到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這些僱員的權益得不到充分保障。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堵塞這個漏洞。

51.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超時工資率目前是由僱傭雙方協議。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曾向上屆政府提出的建議之一，是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即《僱傭條例》所定義的工資，但超時工資除外)的超時工作補償，或相應的補假作償。然而，社會對於標時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社會的意見，以期找出能優化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52. 主席亦關注到，非按連續性合約(連續性合約是指僱員須受僱於同一僱主 4 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俗稱"4-18"規定)受僱的僱員通常賺取法定最低工資，他對這些僱員的權益保障表示關注。鑒於散工在《僱傭條例》下未能享有若干僱傭福利，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這些僱員訂定較高的工資水平。

5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在《最低工資條例》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機制，目的在於提供薪酬下限以防止僱員工資過低。個別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情況。

#### 男性和女性僱員的收入差距

54. 譚文豪議員提述 2017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表 6 及 14，並關注到男性和女性僱員的收入差距，尤其是 35 至 44 歲、45 至 54 歲和 55 歲及以上的年齡組別。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現象與過去數年比較，情況有否惡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具體政策解決此情況。

55.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表示，全職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相差約 20%。過往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亦有類似的結果。兩者的差距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包括教育程度、所選職業及行業、年齡及於在職的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值得注意的是，較大比例的男性僱員(尤其是較年輕的年齡組別)從事建造

業，而過去幾年建造業的工資水平及加薪幅度相對較高。另一方面，較年長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較多從事清潔及保安服務等低技術行業，並賺取法定最低工資。

56.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政府當局已推出不同培訓計劃及措施，提升女性工人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並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託兒服務)，便利女性工人加入或留在勞工市場。

57. 為利便制訂具體措施以解決男性和女性僱員收入出現差距的現象，譚文豪議員建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應按行業列出男性與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

#### 工時問題

58. 何啟明議員提述 2017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表 20(甲)及 20(乙)，並深切關注到，所有僱員及全職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均超過 44 小時。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為標準工時立法，而是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須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何議員表示失望，並關注到標時委員會如何按工聯會所提倡，把所有僱員的工作時數減少至合理水平(即 44 小時)。

59. 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及關注。他指出，鑒於標時委員會內的僱員代表自 2015 年 11 月起已沒有再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標時委員會所提出的"合約工時"方式，完全是由商界構思出來的。主席籲請政府當局重新啟動為標準工時立法的討論。陸頌雄議員表示，勞工界並不接受採取"合約工時"方式作為工時政策，解決工時長的情況。

60.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非常留意勞工界對工時的關注，並注意到社會對上屆政府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勞工和商界就此事的意見，以期找出能優化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政府當局

61.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出，在"合約工時"方式下把低收入基層僱員的工資線訂於每月工資 11,000 元的建議，何啟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僱員月薪及每周工時的資料，特別是月薪及每周工時為若干水平(例如月薪 11,000 元及每周工時 45 小時)的僱員的統計資料。為評估"合約工時"方式在保障低收入僱員的僱員權益的成效，何議員要求當局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勞工統計)答允有關要求。主席補充，有關注意見指，僱主可能會濫用"合約工時"方式，把僱員工時長的情況正規化。

62. 何啟明議員察悉，勞工處已透過行業性三方小組開展就若干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商討工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清晰指標，用以評估有關指引在減少僱員(尤其是低學歷基層僱員)工時方面的成效。陸頌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根據瑞銀集團在 2016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香港的總工時幾乎高踞所有國家/地方，而每周的工時中位數超過 50 小時。陸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解決工時長的情況。

63.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勞工處的行業性三方小組，開展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的工作，就建議的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補償方法、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提供指引，以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和採用。勞工處會在有關指引實施後檢討其成效。

*[主席告知委員，會議將會延長 15 分鐘。]*

#### 委員提出的議案

64. 主席表示，有 3 名委員分別表示擬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 2 項議案。他裁定該等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該等議案將會按其提交的先後次序付諸表決。

#### 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65. 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有關法例的內容必須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66. 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全部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

67. 邵家臻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按《2017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顯示，清潔工人的工資中位數為 9,100 元，即在全港 70 200 名清潔工之中，8 000 人只可取得 34.5 元的最低工資。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修訂外判制評分中，將工資從'價格評分'的成本中抽出來獨立計算，並積極考慮訂立'生活工資'。"

68. 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繼而將議案付諸表決。3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政府當局出席會議的情況

69.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委員就政策事宜的查詢，主席、何啟明議員、邵家臻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不滿。委員認為，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時，勞工及福利局代表應出席會議。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10 日